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全成

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、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…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雖分別定有明文。但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檢具裁定送達後20日內已提起確認之訴之證明，向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即強制執行受理事件）為之。而依同條第3項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亦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，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亦無從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678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然而，聲請人所述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263號事件，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實施

01 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。而聲請人並未陳明相對人已經執上開
02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以及
03 聲請就何一「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（案號）」裁定停止執行
04 程序，本院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
05 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符得為停止執行
06 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邱明慧